

“禁燃烟花爆竹条例”2019年起施行

共二十三条,明确了适用范围、禁放区域、法律责任等内容

本报聊城12月6日讯(记者 李怀磊) 12月6日上午,《聊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新闻发布会举行。会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袁炳臣对《条例》出台有关情况进行了介绍。该《条例》已于2018年11月2日经聊城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于2018年11月30日经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批准,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据介绍,这是聊城拥有地方立法权以来的第四部实体法,《条例》总结、提炼了全市烟花爆竹管理方面的经验,学习、借鉴了济南市、青岛市、菏泽市、杭州市、苏州市等地在烟花爆竹管理和立法方面的成熟做法。围绕当前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主要矛盾和关键问题,在上位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一些重要管理制度,细化了管理措施,界定了政府及部门与公民、法人、社会组织权利与义务,明确了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方式。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控制噪声污染,推进现代城市文明建设提供了法律保障。

《条例》共二十三条,主要包括立法目的、适用范围、管理职责、禁放区域、法



新闻发布会现场。

律责任等内容。《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场所。将禁放区域划分为三个层次:一是禁止燃放的区域为市、县(市、区)城市建成区;二是禁止燃放的场所为机关办公场所;文物保护单位;车站、机场等交通枢纽;高速公路、隧道、高架路、立交桥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场所;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福利院、敬老院;重点防火区,

大中型水库管理区;商场、集贸市场、风景名胜区、公园、室内公共娱乐场所、公共文化设施、宗教活动场所;高层建筑、地下建筑物、在建高层建筑物施工现场等十类场所;三是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划定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场所,并向社会公布。

《条例》明确规定,重污染天气期间,本市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

动。考虑到重大节日、重要庆典活动有举办焰火晚会的实际需要,同时也根据有关要求贯彻从严控制的原则,减少不必要的焰火燃放活动。《条例》规定了重大节日和重要庆祝、庆典活动,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申请、批准程序。《条例》明确了违法行为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工作人员的法律职责。规定了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设定了行政处罚的幅度,简洁明确,便于操作。

有人自称燃气公司人员 上门推销燃气管件 市民注意防止受骗

本报聊城12月6日讯(记者 李军 通讯员 郭新奇) 记者从聊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获悉,近期聊城新奥燃气接到不少用户反映,有人在居民小区张贴更换燃气管件、安装燃气报警器通知,并冒充燃气公司人员上门强制推销高价燃气报警器、更换波纹管等燃气附属设施。新奥燃气工作人员表示,这些行为基本都是骗局,公司未与任何单位或个人合作销售燃气设施。

聊城新奥燃气提醒广大用户,聊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员工入户服务,身穿统一工装(男士:黄色,女士:深蓝色,有“ENN新奥”标识),佩戴新奥胸牌,胸牌上有照片、姓名和员工编号。如有疑问,可致电服务热线0635-8467188,核实入户员工身份。

非专业人员上门推销安装燃气设施,极易导致燃气泄露造成事故,请广大市民加强警惕,提醒家人切勿轻信推销,避免造成损失。

据了解,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为了保证用气安全,燃气设施不准私自改动,如果燃气软管、报警器或其它燃气设备需要维修更换,可拨打新奥燃气24小时服务热线95158或0635-8467188进行咨询。



寒冬送关爱

为了给福利院儿童、敬老院老人、农民工及露天工作者送去关怀,提高对社会弱势群体的人文关注度,近日,聊大化学化工学院志愿者们举办“冬日送温暖,同粥共济,情暖聊城”主题活动。志愿者们提前了解了该社会群体的精神和物质需求,为他们送去力所能及的问候与帮助。

记者 李军 通讯员 李梦如 李鑫禹

◇延伸阅读

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市民可打110举报

在《聊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新闻发布会上,市公安局就贯彻落实烟花爆竹禁放工作表态发言。

为在2019年春节前形成良好的禁放声势,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将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全面营造禁放氛围。公安机关将结合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工作,逐级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群众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线索举报,对举报线索迅速组织专人开展核查处理。建立举报奖励制度,设立举报奖励专项资金,对符合举报奖励办法的及时兑现奖励。

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将严格按照职责分工,精心组织,确保各项管控任务落到实处。将辖区的每条街

巷、每个小区、每家商户、每家单位,全部纳入管控范围,确保全覆盖、无死角。还将落实分级管控。“条例”实施后,根据不同时段要求,实行分级禁放管控。除夕、初一、初五、初六、初八、正月十五,实行一级禁放管控,全市公安机关出动三分之一以上警力参与管控行动。除夕至正月十五,除一级禁放管控外其他日期,实行二级禁放管控,公安机关出动不少于四分之一警力参与管控行动。其它时间为三级禁放管控。各基层派出所社区民警、巡特警等治安巡逻力量,在日常社区管理、路面巡防工作中,对发现的违规燃放行为,依法进行教育处罚。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的区域、地点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罚款。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并对责任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是对提供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服务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公安机关对在巡查和群众报警发现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人员,对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责任人可依法从轻、减轻处罚。对在“条例”规定的

禁放区域、场所燃放,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以及多次违规燃放,不听劝阻,阻碍执法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严重的,将带至公安派出所接受询问查证,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严格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力劝阻和举报。同时,也希望广大人民群众踊跃举报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公安机关将视情况对举报人员进行奖励,并为举报者保密。对打击报复举报者的人,公安机关严格依法予以查处。举报电话110。

本报记者 李怀磊

禁燃区内全面停止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据介绍,针对2019年烟花爆竹禁放要求,聊城安监部门全面停止市、县城市建成区零售店(点)的许可。凡是在禁放区域内的,一律不予零售许可,切实做好源头把控。同时加强执法检查。针对当前烟花爆竹进入经

营旺季的实际,正在组织全市各级安监部门对辖区内所有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切实做好《条例》正式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此外,强化部门联动配合。省应急厅、省公安厅、市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管

局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此外,在《聊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出台之前,城市管理部门依据工作职责,负责查处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出售烟花爆竹的违

规行为。每年春节之前,都专门进行安排部署,与公安、安监部门形成合力,集中开展专项治理行动,特别是对昌润路大集、滨河大道、向阳北路、二干路、利民路等重点区域整治。

本报记者 李怀磊

挂失声明

朱永恬,性别:女,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出生日期:2009年11月25日,出生证编号:O370087909,母亲:朱秀红,身份证:371502198711023147,出生医院: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声明作废。

挂失声明

聊城市东昌府区华艺玻璃镜品壁纸不锈钢经营部因管理不慎,公章丢失,原公章作废,声明作废。

聊城市东昌府区华艺玻璃镜品壁纸不锈钢经营部
2018年12月7日

挂失声明

临清市育新路七田全脑教育服务部营业执照副本不慎丢失,注册号:371581600434787,经营者姓名:支玉珍。特此声明。